

贵德县2026年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落实省、州稳定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，扛牢畜牧稳产保供责任，立足我县草原畜牧业发展实际，通过出台出栏补助、能繁母畜补栏补助、定点屠宰补助等系列政策，进一步稳产能、优结构、降成本、促增收，持续推动全县畜牧业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本项目聚焦畜牧业稳产保供主线，通过落实系列奖补激励政策，夯实畜牧产业发展基础，持续推进草畜平衡，不断优化畜群结构，充分激发各类养殖经营主体发展活力，推动农牧民畜牧业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。力争全面完成州定牛羊生猪年度出栏任务，稳定能繁母牛占比约 55%、能繁母羊占比约 65%；降低养殖主体屠宰成本，释放定点屠宰场加工产能，实现牛羊存栏、出栏量稳中有升。

二、建设依据

- 1.《青海省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；
- 2.海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局《海南州稳定畜牧业生产奖补方案》；
- 3.《海南州稳定畜牧业生产若干措施》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在全县各乡镇范围内实施。

四、建设内容和规模

（一）牛羊生猪出栏补助。

1.补助标准。经本县定点屠宰（自宰自食除外）形成有效出栏的牛每头补助 400 元、羊每只补助 100 元；实施自繁自育、牧繁舍育、户繁场育模式且经定点屠宰出栏的羔羊每只补助 100 元；经定点屠宰出栏的生猪每头补助 200 元。

2.申报审核发放流程。一是户申请。养殖主体出栏完成后向村委会提交申请，报送牲畜出栏补助申请表、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材料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屠宰检疫证明等资料。二是村审核。村委会核验材料并结合乡镇兽医站意见，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后，将合格资料报送乡镇政府。三是乡核验。乡镇对上报资料逐项核查，确认无误后报送县农牧和科技局。四是县抽查复核。由县农牧和科技局牵头，联合财政、审计、林草及各乡镇开展资料复核，按照不低于 15%比例开展现场抽查，从严把控资料真实性。五是资金发放。县级复核后再次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生产母畜补栏补助。

1.补助标准。经营主体新购入适龄能繁母牛每头补助 400 元，新购入适龄能繁母羊每只补助 100 元；享受补助的能繁母畜 3 年内不得擅自出售。

2.申报审核发放流程。一是户申请。养殖主体购入能繁母畜后向村委会申报，提交补助申请表、买卖双方身份资料、动

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落地检测材料、布病阴性检测报告、交易合同与银行或微信转账凭证（现金交易不予认可）。**二是村审核。**村委会入户核验资料信息，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上报乡镇政府。**三是乡核验。**乡镇全面核查资料真实性，核验无误后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。**四是县抽查复核。**县级多部门联合复核材料，按不低于 15% 比例实地抽查。**五是资金发放。**复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补助。

（三）屠宰补助。

1. 补助标准。按照定点屠宰收费标准的 50% 给予补助，牛屠宰费用 50 元、补助 25 元，羊屠宰费用 20 元、补助 10 元；群众屠宰时直接减免 50% 费用，自行承担牛 25 元、羊 10 元屠宰费，切实降低屠宰成本。

2. 申报程序。定点屠宰场按月汇总屠宰台账并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交补助申请；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屠宰数量、费用进行严格审核；审核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；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定点屠宰场。

五、资金筹措及投资预算

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，资金由省、州、县三级财政共同筹措，其中省级资金 178 万元、州级资金 136 万元、县级配套资金 136 万元。资金计划分配为牛羊生猪出栏补助 270 万元，占总投资 60%；牛羊补栏补助 157 万元，占总投资 35%；屠宰补助 23 万元，占总投资 5%。上述额度为计划分配数，项目实施

过程中若某类补助资金结余或不足，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各补助板块之间统筹调剂使用，所有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

补助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启动发放，至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毕为止。

七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级层面。县农牧和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，统筹项目组织实施、政策宣传、业务指导、材料抽查复核、资金审核监管，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，牵头开展绩效评价与项目验收。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落实、及时拨付，开展资金使用监管，配合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乡镇层面。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辖区补助申报组织、资料核验、现场核查、乡镇级公示，建立乡镇补助台账，配合县级抽查及绩效评价工作。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做好动物检疫、落地检测，出具检疫证明，提供技术支撑，协助开展申报核验工作。

（三）村级层面。村委会负责政策入户宣传、申报材料初审，实地核实出栏、母畜补栏真实情况，落实村级公示，汇总上报申报资料。

（四）经营主体层面。养殖场（户）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须如实提交申报材料，主动配合各级核验抽查，规范建立养殖台账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问责。严格对照财政资金负面清单执行政策，坚决杜绝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。对虚报冒领、套取奖补资金的主体立即取消补助资格、追回资金；对履职不力、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，依规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大政策宣传。建立由县农牧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林业草原局及各乡镇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会商研判项目推进情况。通过村公告栏、微信群、入户宣讲等多渠道解读补助标准、申报流程、养殖防疫要点，充分调动养殖主体参与积极性。乡、村两级分别确定专人负责补助业务办理，保障申报渠道畅通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，规范运行流程。严格遵照《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落实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的原则。项目实施全过程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严守法律红线，强化风险防控。项目实施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所有申报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完整。对通过造假、虚构交易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停发、追回补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1. 贵德县 2026 年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补助标准

附件：2. 2026 年牲畜出栏补助申请表

附件： 3. 2026 年能繁母畜补栏补助申请表

附件： 4. 屠宰补助申请表

附件1

贵德县2026年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补助标准

项目 名称	各类补助标准							备注
	牛羊生猪出栏补助标准 （必须屠宰）			牛羊补栏补助标准 （必须县外调入）		屠宰补助标准 （必须屠宰）		
	牛 （头/元）	羊 （只/元）	猪 （头/元）	牛 （头/元）	羊 （只/元）	牛 （头/元）	羊 （只/元）	
贵德县 2026年 稳定畜 牧业生 产补助 项目	400	100	200	400	100	25	10	

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，其中牛羊生猪出栏补助资金 270 万元，牛羊补栏补助资金 157 万元，屠宰补助资金 23 万元。以上各模块资金为计划分配数，如在执行中出现无法使用完毕的情况，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各模块之间进行统筹调整。

附件2

2026年牲畜出栏补助申请表

申请内容		
申请人姓名		
地址		
身份证号		
联系电话		
出栏牲畜数量（头/只）		
定点屠宰场名称		
屠宰时间	2026年__月__日	
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		
补助标准	牛：400元/头，羊：100元/只，猪200元/头	
申请补助金额（元）		
收款账户名称		
开户银行		
银行账号		
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		乡镇人民政府核验意见 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
备注	1. 本表需如实填写，严禁涂改造假； 2. 需同时提交检疫证明、屠宰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	

附件3

2026年能繁母畜补栏补助申请表

申请内容			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地址		联系电话	
购入能繁母畜数量（只/头）			
购入时间	2026年____月____日		
种畜来源地			
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			
补助标准	能繁母牛：400元/头，能繁母羊：100元/只		
申请补助金额（元）			
收款账户名称			
开户银行			
银行账号			
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____月____日		乡镇人民政府核验意见 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____月____日	
备注	1. 本表需如实填写，严禁涂改造假； 2. 购入的能繁母畜3年内不得擅自出售； 3. 需同时提交购畜凭证、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。		

附件4

2026年屠宰补助申请表

申请内容	
申请单位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联系电话	
定点屠宰场名称	
定点屠宰资格证号	
申请补助月份	2026年____月
本月屠宰牛数量（头）	
本月屠宰羊数量（只）	
本月屠宰费用总额（元）	
申请补助金额（元）	（屠宰费用总额×50%）
收款账户名称	
开户银行	
银行账号	

